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激励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以下简称“解锁”或“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考核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陈述、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完整、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负责或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解锁股票的授予

（一）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考核办法》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考核办法》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意见。

（二）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8年6月8日下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同意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19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2元/股。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8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90.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股票的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扣除 2 位原激励对象需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7.644 万股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剩余 45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44 万股。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黎孔明已不满足激励条件、激励对象陈永涛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公司 2018 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锁的 4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相关指标，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办理解锁手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2、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二）公司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及其相应满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次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0%”。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影响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832142.48 元，公司 2018 年度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影响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058610.24 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为 10.5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达到第一期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未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

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个人考核条件，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5 名（已扣除一名离职人员和考核未达标人员）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解锁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44 万股，激励对象为 45 人。

经本所必要核查，本次解锁数量以及本次解锁占授予数量的比例为 30%，公司本次为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锁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所一份，公司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以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董思捷

承办律师：

计慧萍

承办律师：

钟翔

2019 年 6 月 18 日